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人大会议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588,032.2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122,825.75 份的 50.85241%。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表决结果如下：本次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88,032.21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88,032.21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同意《议案》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据此更新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同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四、备查文件

-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5134 号

申请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委托代理人：杨思奇，女，199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申万菱信

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1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韩旭的监督下，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杨思奇、寇静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588,032.21 份，占 2026 年 6 月 18 日权益登记日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122,825.75 份的 50.852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88,032.2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